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主要交易
收購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之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招商房地產以人民幣2,015,060,000元成功競投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佛山招商房地產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自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接獲土地成交確認書。佛山招商房地產須於土地成交確認書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就收購事項與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定義見上市規則)規管之拍賣向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中國政府地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收購事項被視為合資格物業收購事項，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單獨進行。

佛山招商房地產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申請，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承接地塊土地使用權之權利、利益及責任。佛山招商房地產正與若干訂約方討論透過潛在合營企業安排共同發展地塊。佛山招商房地產及合營企業夥伴須根據彼等各自於潛在合營企業安排的權益比例作出資本承擔。於本公告日期，佛山招商房地產概無就發展地塊之合營企業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發展地塊之合營企業安排之細節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代價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A條之申報、公告及通函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參考。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佛山招商房地產以人民幣2,015,060,000元成功競投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佛山招商房地產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自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接獲土地成交確認書。佛山招商房地產須於土地成交確認書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就收購事項與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地塊之詳情

地塊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九江鎮沙龍路南金村委會地段。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81,356.9平方米，其許可容積率為2.85。地塊指定作商住用地，年限分別為40年(商業)及70年(住宅)。

代價

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價格為人民幣2,015,06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佛山招商房地產已付之地塊按金人民幣161,420,000元須構成地塊價格之一部分；
- (2) 人民幣846,110,000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及
- (3) 人民幣1,007,530,000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總額(包括有關稅項約人民幣61,459,330元)約為人民幣2,076,519,330元，須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價格自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公開拍賣得出，該拍賣根據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頒佈之拍賣條款進行。

根據土地成交確認書，佛山招商房地產須於土地成交確認書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10個營業日內就收購事項與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佛山招商房地產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申請，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承接地塊土地使用權之權利、利益及責任。佛山招商房地產正與若干訂約方討論透過潛在合營企業安排共同發展地塊。佛山招商房地產及合營企業夥伴須根據彼等各自於潛在合營企業安排的權益比例作出資本承擔。於本公告日期，佛山招商房地產概無就發展地塊之合營企業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發展地塊之合營企業安排之細節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地塊之位置及指定用途，董事認為，收購地塊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收益性質之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詳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銷售、租賃、投資及管理房地產。佛山招商房地產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透過受中國法律(定義見上市規則)規管之拍賣向中國政府機關(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中國政府地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0C)條，收購事項被視為合資格物業收購事項，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單獨進行。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代價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A條之申報、公告及通函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收購地塊之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佛山招商房地產」	指	佛山招商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	指	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地塊」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九江鎮沙龍路南金村委會地段之一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81,356.9平方米，其許可容積率為2.85，指定作商住用地，年限分別為40年(商業)及70年(住宅)

「土地成交確認書」	指	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向佛山招商房地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有關確認成功競投地塊之土地成交確認書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佛山招商房地產與佛山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將根據土地成交確認書訂立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Yan Chengda博士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